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93號

原告 吳怡諮  
被告 樺鐸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7時20分許，誤將欲轉入其所有帳戶之新臺幣(下同)275,000元，轉入被告所有帳戶。兩造間並無任何買賣、借貸等交易往來，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自屬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1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5,000元及其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網路轉帳明細擷圖、原告存摺封面影本、警察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

01 本、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8頁、第1  
02 0至1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05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是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275,  
06 000元之利益，致原告受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返還275,000  
07 元，自屬有據。惟利息部分，經本院當庭闡明原告如何計  
08 算，原告仍未陳明，是該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10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5,000  
11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4 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16 所附麗，併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原告請求利息  
20 部分雖有敗訴，然此部分本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是仍酌  
21 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薛福山